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完成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1,882.4639 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目前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750 万股系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尚未办理完回购注销手续。

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因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 30,75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88,699,866 股扣除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50 股后的总股本 2,388,669,1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9.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209,518,932.30 元（含税）。此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10，即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9.249880 元=2,209,518,932.30 元÷2,388,699,866 股×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

记日收盘价-0.9249880 元/股。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88,699,866 股扣除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50 股后的总股本 2,388,669,1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9,518,932.30 元（含税）。此外，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根据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因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 30,750 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388,699,866 股扣除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30,750 股后的总股本 2,388,669,1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9.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8.3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85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 30,75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8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8 月 27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8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 30,75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股东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公司处领取。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 30,75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33	李卫国
2	00*****303	许利民
3	01*****603	向锦明
4	01*****526	李兴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共计 30,750 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如下：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包含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售股）× 10，即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 9.249880 元 = 2,209,518,932.30 元 ÷ 2,388,699,866 股 × 10（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9249880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九街 19 号院

咨询联系人：张蓓

咨询电话：（010）59031997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